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板秩字第117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

被移送人 王力民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5月31日新北警土刑字第115265862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力民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4,500元。

扣案之彈簧刀1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5月27日11時39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(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)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彈簧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(三)扣案彈簧刀1把。

(四)扣案彈簧刀照片4張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持彈簧刀1把到場，業據其自陳在卷，堪認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。又被移送人辯稱其係為防身云云，然他人如遭受生命、身體健康之恐嚇脅迫，本可循司法途徑抑

01 或其他正當管道尋求協助，而非以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做
02 為以暴制暴之私鬥解決紛爭所用，是其前開辯解顯係卸責之
03 詞，難認可採。另被移送人所持之彈簧刀，質地堅硬，刀鋒
04 尖銳，顯具有殺傷力，有扣案刀械照片4張附卷可稽。是核
05 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
06 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
07 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
08 鍰。

09 四、又扣案之彈簧刀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
10 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經其於警詢時自陳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
11 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12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13 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6 法 官 陳怡伶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21 書 記 官 蔡儀樺